

貨物司磅員工作問答

本社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

PDG

前 言

为了提高貨物司磅員的技术业务水平，和正确地执行規章、命令，保証行車安全和貨物运送的完整，特按照現行的規章、命令，結合貨物司磅員实际工作的需要，在哈爾濱鐵路局技术館編就的“貨运外勤工作手冊”的基础上，采用問答形式，編成“貨物司磅員工作問答”，以供貨物司磅員、貨物主任司磅員、以及列車貨运員和貨运有关人員学习参考。本書是在短期內編就，內容如有錯誤之处希望讀者提供意見，以备再版时修正。

鐵道部人民鐵道出版社

1958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职責	4
第二章 貨車商务檢查	8
第三章 衡器	11
第四章 貨物裝載	15
第五章 闊大貨物	34
第六章 貨車施封及拆封	36
第七章 在裝卸地点移动車輛	39
第八章 貨物交接手續	41
第九章 商务記錄和普通記錄的編制	45
第十章 消灭商务事故措施	47
附录	
1. 貨車通行限制表	51
2. 貨車使用限制表	56
3. 特定裝載限界区段表	62

4. 貨車通行限制、貨車使用限制
和特定裝載限界區段示意图
5. 危險貨物（爆炸品除外）混裝表
6. 特种貨物、危險貨物和易燃貨
物車輛配挂位置和隔離軸數表
7. 特种貨物輸送防護條件表……………67
8. 補充爆炸品的混裝條件……………75
9. 易燃貨物品名表……………76
10. 貨物裝卸標準時間表（限北南
方適用）
11. 貨物裝卸標準時間表（限東北
地區適用）
12. 軍貨裝卸時間表……………78
13. 敞車類貨車裝載貨物品名表……79
14. 堆裝運送的貨物品名表……………86

第一章 职 責

問1. 怎样承运貨物？

答 承运貨物时，应檢查貨物品名、件数和貨物标记，是否与貨物运单記載相符，包装是否坚固，并确定貨物重量和填写貨物承运簿。

問2. 承运完了的貨物应放在什么地方？

答 承运完了的貨物，应放在仓库、貨場或装入車內，要保証貨物的完整和适合人力及机械作业的方便条件。

問3. 对装載貨物的車輛，应进行什么工作？在装車前或在卸車后，以及在装卸車时，应注意什么？

答 对装載貨物的車輛，应进行商务檢查。在装車前或在卸車后发现車輛清扫不良

时，应监督进行清扫，必要时进行洗刷或消毒。在装卸車时应保持車輛状态的完整。

对貨物向貨車上裝載、安放、捆綁，車窗、車門的關閉，篷布的苫盖、捆綁，支柱和其他用具的使用，貨車的施封，以及插挂車牌和表示牌等工作，应注意要按規定的程序进行并保證貨物运送上的完整和行車安全。

問4. 怎样对待待装待卸的車輛？

答 对撥給待装待卸的車輛，应組織及时进行装卸作业，对装卸完了的車輛，应連系有关人員及时取出，并正确填写有关表报。

問5. 怎样指导装卸工人？

答 指导装卸工人（包括机械装卸的工人），遵守鐵路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規則进行作业；在进行手推調車作业时，要遵守規定的技术安全条件。

問6. 卸車时应进行什么工作？

答 卸車时应負責开启鉛封，撤下車牌及表示牌，領導工人卸貨，檢查卸下的貨物是否与貨物运单記載相符，并監督貨物的妥善堆放及保管，和填寫卸貨簿。

問7. 怎样交付貨物？

答 到达到站的貨物应正确地交給貨物运单內所記載的收貨人。

問8. 怎样中轉零担貨物？

答 中轉零担貨物时，要作好配裝計劃，严格执行中轉站台技術作業过程，尽量組織貨物留在原車上不卸下来，減少落地，提高中轉站台利用能力。

問9. 怎样办理集裝箱貨物？

答 对集裝箱貨物，应有計劃地組織裝箱，迅速卸箱，开展接送箱工作，縮短集裝箱的停站時間。

問10. 发现商务事故时怎样办？

答 发现貨物損坏、重量不足、件数多出或短少，以及发现貨物品名不符等事故

时，应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会同有关人员检查貨物并編制商务记录或普通记录。

問11. 要經常研究什么，注意什么？

答 除上述工作外，要：

(1) 經常研究貨物裝載方法，改善包裝，緊密裝載，提高貨車靜載重。

(2) 注意貨場、倉庫和衡器的使用、保管及清掃工作。在設有軌道衡的車站，要正確復檢貨物重量或檢查空車自重。

(3) 注意使用和保管商务設備、商务用具、軍運設備，以及封車用具，經濟使用材料，防止浪費。

(4) 注意貨場內的防火工作，整備與保管貨場、倉庫內的防火設備、器材，並熟知防火與消火常識。

(5) 對貨主自裝卸貨物，要作好車輛和貨物的交接工作，並經常檢查貨物的堆放距離，是否接近綫路和堆放牢固。

(6) 切實掌握貨源情況，適當地安排

裝卸車計劃，要超額完成月度裝卸車任務。

(7) 熟悉、研究現行和新公布的有關貨運規章，熟悉並推行先進工作方法，按各種有關規章的規定，進行工作。

一般了解運轉方面的基本知識，包括調車作業、信號規則和旅客運送有關知識。

第二章 貨車商務檢查

問1. 裝車以前的商務檢查應檢查什麼？

答 裝車以前進行商務檢查時：

(1) 對於棚車應檢查頂棚、箱板及底板是否完整，是否有可以造成貨物損壞、被竊及遺失的漏孔或裂縫。（在檢查時可進入車內，將車門、車窗關嚴，以便在黑暗中易於發現透亮裂縫或漏孔）。車門車窗是否完整嚴緊、能否防止被盜。

對於敞車應檢查側板、端板及底板是否有裂縫、及插銷、門鉤等是否完全。

(2) 車內的污秽尘芥是否清扫洁淨，是否有能破損貨物的釘子。

(3) 車外是否有能挂破篷布的釘子，及一切无用的标签、車牌、表示牌及粉笔记号已否清除。

(4) 装运需用支柱的貨物时，是否有适当数量且又完整的支柱框。

(5) 装貨車輛是否有使用上的限制，是否正确使用。

如有不合，应加以清理；如需整修时，应联系車輛段修理；如无車輛檢修所駐在人員，或当时不能整修时，应联系行車調度另撥車輛。对于准备装食物的車輛，应特別注意清扫状态。对于車內突出过长的鉚釘及螺絲釘，应联系貨主使用破布纏繞或做其他应有的措施（如上海局使用的防磨垫），以免損伤貨物。

問2. 装車以后的商务 檢 查 应檢查什么？

答 裝車以后进行商务檢查时：

(1) 用棚車裝運，應檢查車門、車窗已否關閉嚴緊，是否已按規定施封；用敞車裝運，應檢查貨物的裝載方法是否適當，是否牢固（側板插銷已否插牢），是否超過規定限界；篷布（或蘆蓆）是否復束嚴緊，有無掩蓋手閘、拉手、車號、車牌、表示牌及其他標記情事；如使兩張以上的篷布時，是否順向；如封有鉛彈其封印是否明晰；更要特別注意，一切狀態，是否能保證貨物在運送上的安全。

(2) 應檢查車牌、表示牌的使用是否正確，有無誤插情形。

(3) 用敞車裝運的貨物是否在頂層拱高成脊，有無偏高或中部低窪現象。如使用篷布支架，應檢查其使用方法是否合適，能否磨破篷布。

如有不合，應加以整理或糾正。棚車車門無門閂者，應用粗鉛絲擰緊（沿另車除

外)。

問 編組站的商务檢查应檢查什么?

答 編組站进行商务檢查时:

(1) 应檢查貨車状态、車門、車窗及所封鉛印有无异状。如有异状应及时查究或整理;如車門、車窗、側板插銷等有不良情况,应加以修补;鉛封如已破坏时,应另按照規定补加鉛封。

(2) 应檢查貨物裝載状态,有无傾斜、突出、倒塌、漏失及超高超寬情形,如有时,应加以整理。如发现貨物事故时,应及时处理,防止扩大。

(3) 应檢查篷布(或芦席)的复束状态是否严紧順向,如有松开或不合,应加以整理。如篷布上有积水,应加以清除。

第三章 衡 器

問1. 衡器在使用前应怎样进行檢查?

答 衡器在使用前应进行下列檢查:

- (1) 四輪是否着地；
- (2) 水准器內懸錘是否垂直；
- (3) 輕推秤蓋是否靈活，四角是否着實；

(4) 將游鉈移至秤杆零点，注意秤杆是否平衡，如秤杆高揚或低垂時，應移動調整鉈以恢復其平衡；

(5) 秤杆與秤鉈標記之比率是否相同。

每旬必須以所保管的砵碼，對台秤及地秤以下列方法檢查一次：

(1) 先將空秤調整平衡後，以砵碼一個置於秤蓋中央，然後逐次遞增，檢查其秤量是否正確，至少增至二百公斤為止；

(2) 實行上項試驗後，再以自秤最小的秤鉈一個，輕輕加在秤蓋上面，試驗其感量；即視其秤杆是否有上昇現象；

(3) 試驗感量後移動游鉈，使秤杆平衡，然後將秤杆上下、前後搖動數次（有閘

把裝置者將閘把連續開關二次)視其能否恢復平衡。

問2. 在什麼情形下，衡器應請求修理，不得繼續使用？

答 遇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求修理，不得繼續使用：

- (1) 超過規定秤量的使用公差者；
- (2) 秤杆分量線及標記不能識別者；
- (3) 機件有缺損或變形情況者；
- (4) 調整鉈雖前後移動而秤杆仍不能平衡者；
- (5) 感量不靈者；
- (6) 變量超過秤杆之最小分度者；
- (7) 其他對衡量之正確性有妨礙者。

問3. 貨物過秤怎樣進行？

答 貨物過秤時，須將貨物輕輕放置於秤蓋中央，不得投擲及依靠柱筒、地面及任何外物，並應不使鉈盤搖擺，而後進行。

問4. 軌道衡怎樣使用？

答 先将空秤調整平衡后，再将貨車以每小时不超过三公里的速度推上秤盖，不准撞击振动，俟稳定后，再进行衡量。

問5. 怎样保管衡器？

答 使用中的每台衡器，皆須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須挂有責任者姓名的木牌。

衡器須經常清扫，保持清洁干燥，不得积有尘垢泥水，衡量腐蝕性貨物后，必須立即清扫。

衡器之秤鉈、鉈盘須慎重保管，不得任人随意玩弄或作其他用途。秤鉈上应标記有路徽、比率及其代表之重量；鉈盘上的螺絲应旋紧固定。

地秤、台秤使用完毕后，須将止杆器关闭，有閘把裝置者，应置于休止状态；秤盖上禁止存放物品或任人坐立。

台秤应設于不受日晒雨淋坚固平坦之地点，并尽量避免移动，如因受設備条件限制，露天放置者必須备有秤套。

軌道衡在使用前后，如系复線裝置者，則应开通通行線，桥梁升降裝置者，則应降止休止状态。

軌道衡上禁止停放車輛及調車作业，坑基內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准存有积水，使用人員离开秤量房时，应将房門加鎖。

无复線或桥梁升降裝置之軌道衡严禁機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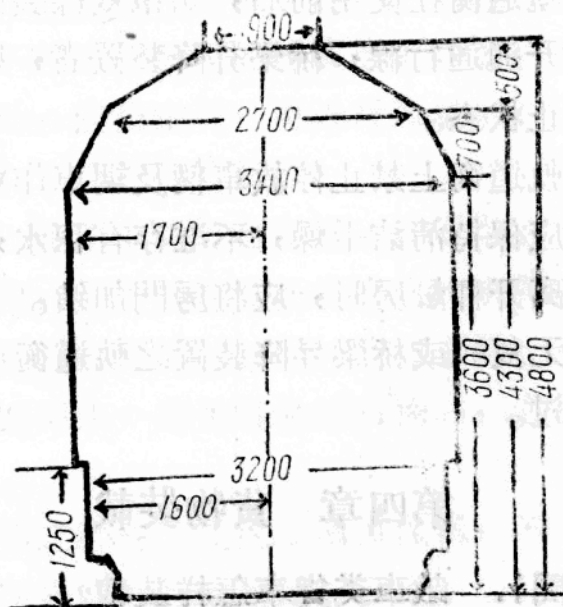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貨物裝載

問1. 敞車类貨車怎样裝載？

答 敞車类貨車裝載貨物时，不准超过貨車标記載重量。其裝載高度和寬度，不准超过機車車輛限界（第一图和第一表）。对到达或通过特定区段的貨物应按特定裝載限界区段表（附录3）規定的限界裝載。

問2. 超过車輛长度的貨物怎样裝載？

答 除特定者外，只有超过車輛长度的貨物准予超出端梁裝載，其突出端梁的长度



單位：公厘

第一圖

在 200 公厘以內時，可以不使用游車。

使用平車裝載長度或寬度超過貨車底板的貨物，准許不關閉平車的端側板。

對放下的側板應捆綁牢固。為防止放倒的端板壓住車鉤，應將貨物放在墊木上，使貨物和放倒的端板間有 50 公厘以上的空隙。